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勞簡字第43號

原告 TRAN THI TUONG VY (陳氏祥韋)

被告 樺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振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及資遣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3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107元（計算式： $1,660 \text{ 元} \times 2/3 = 1,107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53元（計算式： $1,660 - 1,107 = 55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